奈曼旗桥河国有母树林场

一、领导班子及分工：

姓名：刘玉军（场长），负责林场全面工作以及党建工作。

姓名：郑秀玲（副场长），协助场长工作，分管财务、妇联、办公室及开展生态文化教育和科普宣传等工作。

姓名：时宝柱（副场长），协助场长工作，分管林场生产、防火、公益林管护、工会以及编制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等工作。

二、职能职责

第一条 根据通辽市委编委批准的《奈曼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我旗《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奈曼旗桥河国有母树林经营林场更名为奈曼旗桥河国有母树林场，为旗林业和草原局所属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股级。

第三条 奈曼旗桥河国有母树林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通辽市委、旗委相关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二）负责编制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开展森林资源管护和生态修复工作。

（四）组织开展森林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五）开展生态文化、教育和科普宣传工作。

（六）完成旗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475-4213180

电子邮箱：qhmulc@163.com

 邮政编码：028300

 办公地址：奈曼旗大沁他拉镇青山路南段

 负责人：刘玉军

 传真：无

 联系人：郑秀玲

 办公时间：8：30-12:00  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